金政办〔2020〕13号

关于印发《金湖县加强非洲猪瘟防控促进生猪生产恢复发展补助资金专项项目实施办法》的通 知

县各相关单位：

现将《金湖县加强非洲猪瘟防控促进生猪生产恢复发展补助资金专项项目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落实。

金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金湖县加强非洲猪瘟防控促进生猪生产

恢复发展补助资金专项项目实施办法

根据《关于下达2019年加强非洲猪瘟防控促进生猪生产恢复发展补助资金的通知》（苏财农〔2019〕62号、苏农计〔2019〕23号）文件精神，按照县政府第十四届四十三次常务会议纪要要求，统筹使用省级财政补助资金，实施促进生猪生产恢复发展项目，尽快完成上级恢复生猪产能考核任务。现制定如下实施办法：

1. 工作目标

建成洗消中心、采购防护装备、洗消设备、购置运输车辆、安装监控设备、开展种猪生产救助，提升生猪养殖、屠宰、运输、无害化处理等环节的非洲猪瘟防疫条件，有效防控非洲猪瘟，支持生猪产能恢复发展。同时做好专项资金监督管理工作，确保该项目资金使用合理规范，落地达效。

二、资金来源

项目资金为《关于下达2019年加强非洲猪瘟防控促进生猪生产恢复发展补助资金的通知》（苏财农〔2019〕62号、苏农计〔2019〕23号）分配下达的专项资金,总计177万元。

三、具体内容

1. 在我县一家规模生猪养殖场（自繁自养2019年底生猪饲养量在3000头以上）建洗消中心一个。对进出场区人员及运输车辆进行清理、清洗、消毒、烘干。洗消中心划分为预处理区、清洗区、高温消毒区3部分，包括值班室、洗车房、干燥房、物品消毒通道、人员消毒通道、动力站、硬化路面、废水处理区、衣物清洗干燥间、污区停车场及净区停车场等基础设施，并购置自动化清洗消毒系统以及其他辅助设备。计划财政补助60万元，企业自筹30万元以上，采用先建后补的方式进行。通过企业申报，专家评审、实施建设，审计验收合格后一次性补助到位。

2.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4〕47号）、《江苏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动物无害化处理工作的意见》（苏政办发〔2013〕191号）及《关于印发<江苏省动物无害化收集处理体系优化升级工作规范>的通知》（农办牧〔2019〕45号）文件要求，通过政府采购渠道为三个无害化收集点加装监控、采购清洗、消毒等无害化处理设备，储备一定量消毒药品以及无害化收集处理所需的防护服、手套、口罩等防护用品，每个收集点投入10万元，合计30万元。通过政府采购购置病死动物无害化运输特殊车辆两辆（车辆由县动物卫生监督所统一管理，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购买服务，开展病死动物收集转运），每辆15万元，合计30万元。此项总计60万元。

3. 为提升我县生猪屠宰行业的非洲猪瘟防疫条件，加强生猪屠宰领域监管，为县动物卫生监督所在县屠宰场（淮珠食品有限公司）安装视频监控系统，配备清洗消毒设备，投入财政资金4万元。通过政府采购，招投标建设。

4. 规模生猪养殖场临时性生产救助。对我县规模养殖场购买种猪自繁自养进行临时性生产救助，养殖场需持有种畜禽生产许可证，购买种猪来源于证照齐全的种猪场，有产地检疫证明、购买发票和采购合同。每头种猪补贴500元，项目补助总头数不超过1000头，补助财政资金50万元。由符合条件的规模养猪场，提出补贴申请，由当地畜牧兽医站、镇街政府核实确认，农业农村部门统计汇总，报审计部门审计后，由财政部门核实发放。

5. 项目验收审计等费用3万元。

四、项目管理

1. 县农业农村局为该项目管理责任主体，主要领导挂帅，分管畜牧业班子成员具体落实，畜牧业管理科负责项目实施。

2. 县农业农村局会同县财政局共同制定项目实施方案，规范项目实施流程，严格项目立项、招投标、验收、审计和资金管理，加快项目推进，保证项目实施效果。

3. 细化出台种猪补贴资金管理办法和病死动物无害化运输车辆管理办法，财政局对补贴资金审核把关，保证资金、车辆使用规范安全。

附件：1. 金湖县种猪（能繁母猪）补贴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2. 金湖县病死动物无害化收集转运车辆管理办法

附件1：

金湖县种猪（能繁母猪）补贴资金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条 为稳定种猪场和规模猪场生产能力，恢复发展生猪产能，规范能繁母猪补贴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稳定生猪生产促进转型升级的意见》（国办发〔2019〕44号）、江苏省农业农村厅、江苏省财政厅《关于促进生猪生产恢复发展有关扶持政策的通知》（苏农牧〔2019〕32号）文件有关规定，制定本资金管理办法。

第二条　补贴资金的发放要遵循公开透明、据实补贴、直补到养殖场（户）的原则。

公开透明，指补贴政策、补贴办法和受益对象公开，严格按照规范和程序操作，保证补贴资金发放全过程透明。

据实补贴，指按照购买能繁母猪的实际数量予以补贴。对购买饲养其他类型生猪不给予补贴。

直补养殖场（户），指采取直接补贴的方式，将补贴资金及时、直接发放到养殖场（户）手中。

第三条　补贴对象：对我县规模养殖场（户）购买种猪自繁自养进行临时性生产救助，养殖场（户）需持有种畜禽生产许可证，购买种猪来源于证照齐全的种猪场，有产地检疫证明、购买发票和采购合同。

第四条　补贴标准：每头能繁母猪补贴500元，补贴资金来源省级促进生猪生产恢复发展补助资金。由于我省未出台相关补贴标准，拟参照外省补贴标准，每头能繁母猪补贴500元，拟补贴总头数不超过1000头，补贴财政资金50万元。

第五条　县财政部门要会同农业农村部门，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做好资金下达工作。规范资金管理，全面实施公开公示等制度。

第六条　购买能繁母猪的规模养殖场（户）向辖区中心畜牧兽医站提出补贴申请，辖区中心畜牧兽医站及当地镇街政府认真核实规模养殖场（户）相关申请材料及能繁母猪的购买数量。审核内容包括规模养殖场（户）信息，持有种畜禽生产许可证，购买种猪来源于证照齐全的种猪场，有产地检疫证明、有购买发票和采购合同，能繁母猪购买数量等信息，经申请人和审核人签名、签章确认。因买卖等原因，导致能繁母猪的养殖者发生变化的不得重复统计。

第七条　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统计汇总拟补贴能繁母猪的数量及金额，经审计部门审计后，县财政部门根据审计结果核定补贴资金。由财政和农业农村部门将补贴情况向社会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7天。公示内容包括规模养殖场（户）信息、能繁母猪数量、补贴标准和金额等，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

第八条　经公示无异议后，由县级财政部门通过银行卡或一折通将补贴资金直接发放到养殖场（户），并保存好原始凭证。

第九条　补贴资金实行专账管理，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套取、挤占、截留、挪用。对出现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处理、处罚。

第十条 养殖场（户）存在下列行为的，一律不予补贴，并依法追究养殖场户的法律责任：未按生物安全技术规程采取重大动物疫病防控措施的；对镇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动物疫病防控要求不落实不配合的；为得到政府财政补贴弄虚作假的；为减少损失随意处置病死猪的。

第十一条　县财政部门和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补贴资金的日常监督检查，推进财政监督、主管部门监督、审计监督和社会监督相结合，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十二条　县财政部门和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大对补贴政策和补贴办法的宣传，使养殖场（户）真正理解和支持相关补贴政策，并设立补贴资金的专线咨询和举报电话（县农业农村局畜牧科0517-86983103），认真回答和落实养殖场（户）的咨询和举报事项，对存在的问题要及时研究整改，对核实的违规违纪行为要严肃处理。

附件2：

金湖县病死动物无害化收集转运车辆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保障人民身体健康和公共卫生安全，确保病死动物无害化收集转运车辆规范、有序运行，根据县政府第十四届三十六次、四十三次常务会议精神和县政府办《金湖县病死动物集中无害化处理实施办法》（金政办〔2019〕48号）规定，特制订如下办法：

一、车辆购置程序

根据县政府第十四届三十六次、四十三次常务会议精神，由县农业农村局规范履行好程序和手续，购置2辆病死动物收集转运车，所需资金从上级农林水财政转移支付项目资金中结算。

二、车辆保管方式

病死动物收集转运车辆由县农业农村局下属职能单位县动物卫生监督所统一保管、统一安排使用。

三、车辆运行方式

病死动物收集转运车辆运行由县动物卫生监督所按照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面向社会购买服务，与承运人签订运输协议，制订绩效考核办法。经费从县动物卫生监督所财政预算中列支。

四、车辆转运程序

1.由各中心畜牧兽医站负责收集整理养殖场（户）的基础信息并登记造册，报县动物卫生监督所汇总。

2.由县动物卫生监督所负责建立信息工作群，每天由各中心兽医站收集第二天需收集转运的养殖场（户）名单，按线路顺序发至信息工作群，由承运人按线路顺序进行收集，实行统一调度、实时监管。

3.病死动物处理的申报、查验、收集等流程按照县农业农村局《金湖县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制度》（金农发〔2019〕67号）执行。

4.病死动物无害化收集转运车实行专线公交式运作，根据季节适当调整每天出车时间。

五、转运技术规范

1.收集转运车辆车厢四壁及底部应使用耐腐蚀材料，并采取密闭防渗措施。

2.收集人员应做好生物防护工作，避免进入养殖场（户）生产区，养殖场（户）应专门安排与收集转运车辆交接的交接区。

3.车辆应尽量避免进入人口密集区，驶离交接、养殖等场所前，应对车轮及车厢外部进行消毒。

4.规范使用转运交接、消毒等记录，保存车辆行车等信息，若运输途中发生渗漏，应重新包装、消毒后运输。

5.卸载后，应对运输车辆及相关工具等进行彻底清洗、消毒。

六、安全生产事项

1.驾驶人员须持有国家承认的驾驶证件，并保证在有效期内，驾驶时遵守交通规则，禁止酒后、疲劳驾驶。

2.收集转运车辆必须按照国家规定进行检验，正常进行维修保养，确保良好的运行状态。

3.收集转运过程要切实加强搬运、交接等环节的规范操作，杜绝出现安全生产事故。

 金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月13日印发